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簡文煦

被告 社團法人高雄市植眾希望工程關懷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李秋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11元（含工資74,644元、代墊費用48,510元、資遣費7,273元、預告工資9,157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,747元、未加保就業保險之損失97,680元），及提繳勞退金10,475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退金個人專戶，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就金錢給付、提繳勞退金部分，合計250,48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其中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提繳勞退金合計104,2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740元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（2,760元-740元=2,020元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920元，尚應補繳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依113年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

01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裁判費提
02 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；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
03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蔡蓓雅